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禹州市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禹州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_____

住所地：_____ 禹州市钧官窑路 185 号 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禹州市净禹环卫有限公司 _____

住所地：_____ 禹州市钧台街道连洛湾路中原云都智汇数字港大楼 5 楼东 501 _____

乙方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参加了许昌丰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禹州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禹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YZCG-DLG202600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1 包、禹州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禹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禹州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禹州市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服务内容：禹州市建成区 80 条主次干道 800 万平方米，保洁面积 800 万平方米，2500 个固定式果皮箱，复合式站厕(中转站+公厕)50 座，独立公厕 41 座，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道路清扫、洒水保洁、绿化带综合洒扫及垃圾收集，公厕保洁、管护、粪便抽运，冬季铲雪及应急等。

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条款。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陆角肆分（小写：¥62462165.64 元/年）。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施、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3年。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继续执行合同；考核不合格，自动终止合同。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省市政策或规定不符，按国家、省市相应政策执行。

2. 交付地点：禹州市城区。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及条件：按照中标金额按月平均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在服务期内，乙方要负责处理服务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乙方负责对与项目相关的配套设施进行保修、维护。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设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未付总价款的1%。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

境



0276

永卫



1108

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乙方应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乙方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乙方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乙方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甲方。甲方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应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乙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乙方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乙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乙方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甲方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甲方不得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禹州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6年2月12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禹州市净禹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8137461130

账号：1708 0250 0920 0418 140

开户银行：工行许昌禹州支行



2026年2月12日